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2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方案是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的主要职责以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在年终将结合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等因素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其年度绩效进行考评。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1、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我们查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 年度没有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管的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现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健康运行，为公司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 2021 年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系综合考虑了近期已实施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兼顾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再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九、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材提供借款不超过6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综合融资利率，专项用于实施“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

十、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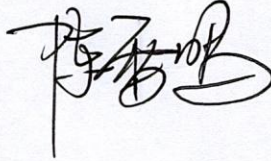
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主体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地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启明' (Chen Qi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4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 4月 15 日